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的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整治工程堤防移交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秦淮河（溧水石臼湖～江宁彭福段）航道整治工程堤防移交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15192.8098万元，资产总额为48766.65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分包，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5.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